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受托管理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的议案》。

鉴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为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浙能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船舶受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在与本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船舶托管期间，本公司受托管理富兴海运所属船舶为：“富兴 6”轮、“富兴 10”轮、“富兴 11”轮、“富兴 12”轮、“富兴 15”轮、“富兴 17”轮、“富兴 21”轮和“富兴 22”轮共 8 艘。富兴海运支付给本公司管理包干费每年 608 万元（每年每艘 76 万元），船员包干费每年 3,360 万元（每年每艘 420 万元），合同总价为每年 3,968 万元整；在船舶托管期间，本公司受托管理浙能通利所属船舶为“富兴 16”轮，共 1 艘。浙能通利支付给本公司管理包干费每年 76 万元，船员包干费每年 420 万元，合同总价为每年 496 万元整。上述 9 艘船舶共计载重吨为 37.12 万吨。

鉴于本公司与富兴海运及浙能通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延续了富兴海运及浙能通利与原托管公司签订的价格，并参考了目前市场上船舶委托管理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受托管理富兴海运及浙能通利所属船舶，有利于发挥本公司专业海运管理优势，是本公司开展船舶受托管理业务的有效探索，同时也为本公司成为浙能集团下属涉海资产最终整合平台打下基础，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关联交易公正公允，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临时会议决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1日